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顏奕恆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就立法會透過2024年7月3日第720/E547/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顏奕恆議員於2024年6月25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7月4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經徵詢消防局及交通事務局之意見，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交通事務局表示已要求公共停車場管理公司加強對消防設備的維修保養，並適當增設合適的滅火設備。同時，該局與消防部門持續協調組織公共停車場進行防火防災演習，務求從演習中提升相關人員的應急水平，以及完善應急指引。

因應本澳電動車使用數量的增長，消防局持續研究及優化電動車相關火災事故的應急預案及救援策略，除已引入題述所指之汽車專用滅火氈及熱能探測器等工具外，亦購置了現時主流用作救援電動車火警的拼合水池、電動車輛緊急制動器及專門滅火喉筆等專門滅火工具，在早前的電動車火警演習及實際電動車火警中，已使用相關消防設備進行滅火救援工作。此外，消防局就市面上的電動車款製作了相關的救援指引，隊員日常亦透過操練熟悉相關救援流程。未來，消防局將密切關注電動車的發展情況，適時優化電動車火災事故的應急救援預案，以確保消防人員及市民的安全。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消防局積極配合土地工務局及環境保護局的工作，對停車場充電設施的設置提供防火安全的技術意見。此外，為提升本澳公共停車場的消防安全，2024年1月至6月，消防局已對全澳65個公共停車場進行了消防安全巡查，檢視場所內的消防系統及設施，並提醒場所負責人需定期全面檢查場所內的電力設施（包括電動車充電裝置），以及加強巡查次數，及時發現和消除場內違規充電情況。消防局將持續進行有關消防安全巡查工作。

《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已明確訂定部分特定樓宇及場地（其中包括停車場）應有一名經消防局適當培訓的防火安全負責人持續提供服務。自2021年10月起，消防局持續為各界開辦“防火安全負責人培訓課程”，至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年6月已開辦203班，共10,356人修讀，該課程涵蓋認識防火安全負責人的職責及義務、消防設施及系統、滅火筒及消防喉轆操作等針對性內容，以確保他們具備適當的防火安全知識。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為提高市民大眾安全意識，消防局持續透過線上線下的不同渠道發放消防安全資訊，並聯同坊會、社團及社區消防安全主任等民間力量廣泛宣傳，內容包括安全使用電器及電動車消防安全，提醒市民需選購正規合格的電動車及配件，並依照使用說明操作與維護，避免充電時間過長和充電時需遠離易燃可燃物品，切勿自行為電動車進行改裝或更換設備，以及切勿於樓梯間停放電動車或為電動車充電等注意事項。消防局將密切留意電動車的使用情況，適時調整宣教內容，以減少意外事故的發生。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代主任曾翔